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29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邱慈慧

債 務 人 冠麗塑膠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雍

債 務 人 吳孟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一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二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